

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
府人給字第 1076008334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及宣導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以落實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。

二、照護對象：本府退休公教人員（以下簡稱退休人員）。

三、方案內容及主辦機關：

- (一) 訂頒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」，據以辦理退休人員照護關懷事項。(人事處)
- (二) 建立「臺北市政府退休公教人員薪傳人力運用」制度，借重退休人員經驗或專長，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展。(人事處)
- (三) 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，建立「跨代分享共居平台」，鼓勵退休人員提供住宅出租，增加收益並協助青年租屋。(都市發展局)
- (四) 推動「以房養老」，鼓勵退休人員解決居住問題，活化資產，落實在地老化。(社會局)
- (五) 辦理「就業專長訓練」，鼓勵退休人員職涯續航，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（轉）業體驗及職能進修課程，以提升生活技能。(職能發展學院)
- (六) 推動「青銀共創」，結合退休人員智慧及年輕人創意，提供創業知能訓練與協助解決資金問題，共生互利發展創新商機。(產業發展局)
- (七) 推動「銀向就業」，利用「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」及舉辦就業博覽會，適時導入友善職場方案，輔助退休人員順利重返職場。(就業服務處)

四、推動與權責分工：

(一) 各機關學校：

1. 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」，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之推動。
2. 每年 1 月 31 日前盤點年度薪傳工作項目，並將用人需求刊登「薪傳人力運用查詢」平台(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)，提供退休人員參與工作之資訊與媒合機會。
3. 退休人員如有本方案各項需求，應協助轉介至主辦機關聯絡窗口，提供必要之資訊。
4. 運用多元方式(如電子郵件、座談會、退休人員相關活動、Line 社群等)宣導本方案，以利退休人員瞭解內容。
5. 成立退休人員關懷照護即時通訊平台(Line 社群、Facebook 等)，以即時通知照護及活動資訊。

(二) 各主辦機關：

1. 設置聯絡窗口，提供退休人員資訊與服務。
2. 首長擔任本方案 PM，適時檢討內容，以符合退休人員實際需求。

3. 本方案內容如有修正、最新消息、新聞稿等資訊，應即時更新或發布於本方案主題網(網址:<https://retirecare.gov.taipei/>)，並於每月1日定期檢視網頁，以維護主題網內容正確性。

(三) 教育局及公務人員訓練處：

每年1月15日前提送年度內預計規劃辦理退休人員座談會場次，以提供退休人員互動交流。

(四) 人事處：

1. 建置本方案主題網，由各方案主辦機關維護內容，適時更新網頁資料，俾利退休人員查詢最新資訊及意見反映。
2. 成立本府退休人員關懷照護 Line 社群組織(附件二)，提供退休照護及活動資訊。
3. 推動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本方案，並統計各方案年度推動績效，提報市長知悉。

五、獎勵措施：

各機關學校推動本方案有功人員，得視其具體績效核予適當之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供退休人員意見反映管道，瞭解渠等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。
- (二) 鼓勵退休人員社會參與，增進渠等身心健康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自發布日施行，視執行情形及需要適時檢討修訂。